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金振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5-8353	
电子信箱	amd@czamd.com	jzh@czamd.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及节能事业,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逐渐实现了产业链纵向的延伸和跨产业布局,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等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光伏减反玻璃业务

报告期内,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业务继续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2015年全年的出货量达到了3,437.68万平方米。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超薄双玻组件业务

公司为了规避原有产品单一性的经营风险以及降低公司原光伏配件制造行业因行业周期变动带来的业绩不稳定的影响,通过延伸产业链建设“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是结合公司自身在光伏玻璃组件生产与市场方面的基础与积累,通过“引进吸收+自主创新”方式,制造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超薄双玻组件。虽然目前传统组件还是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国内外许多电站爆发出了蜗牛纹、PID衰减等品质问题,双玻组件在光伏电站实际应用中体现独特的优势必将得到广泛认可,光伏组件的发展将迎来一个全新的时代。

(三)光伏电站业务

随着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光伏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已成为光伏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来看,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一方面将在未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能够更加直观、深入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向光伏太阳能发电领域的发展,是既有利于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双赢举措,有助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玛顿电力以及太阳能基金宁波亚玛顿自建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42.7MW。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92,134,359.47	862,816,285.32	26.58%	701,992,18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63,509.68	37,823,936.53	44.26%	61,597,9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8,248.32	21,346,069.33	97.31%	47,725,3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2,443.27	95,894,801.80	-142.01%	70,127,98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4	41.6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1.81%	0.75%	3.0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668,914,038.43	2,599,037,476.39	2.69%	2,292,258,4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7,030,480.39	2,105,748,470.09	2.44%	2,074,393,831.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734,900.38	260,070,695.62	328,546,401.02	290,782,3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7,435.89	27,054,201.10	18,771,025.02	-10,909,15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23,177.91	18,058,910.83	15,673,486.73	-9,837,3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7,864.98	-30,659,952.14	-9,807,833.13	57,273,20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2,63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3%	12,047,231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7.50%	12,000,000		冻结	12,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5%	2,161,50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47%	758,000	568,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44%	699,93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31%	499,961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25%	405,693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23%	363,000				
董丽娟	境内自然人	0.22%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200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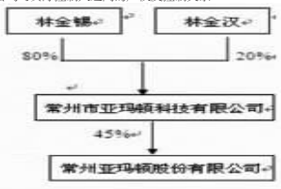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超过50GW,同比增长16.3%,累计光伏容量超过230GW。我国光伏产业继续维持2013年以来的回暖态势,新增装机量将达到16.5GW,继续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有望超过43GW,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最大的国家。在国内外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特别是我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的拉动下,公司光伏产业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公司利润率得到提升。同时,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公司“走出去”以及多元化发展的步伐也在不断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紧抓政策机遇,以制造低成本高品质产品为核心,在精细化成本控制、前瞻性营销布局、加大自主创新、高效组织建设等工作上优先配置资源,全面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21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8%;而营业利润6,019.33万元、利润总额6,64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56.3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5.22%、55.07%、44.2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933,120,289.60	780,393,992.10	16.37%	13.00%	10.19%	2.14%
太阳能组件	151,704,757.20	133,062,008.20	12.29%	359.06%	284.35%	17.05%
电力销售	3,355,893.10	2,240,346.44	33.24%	884.89%	1,291.88%	-19.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

2015年3月,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注册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5年03月18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91745)。

201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佳讯光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响水亚玛顿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响水亚玛顿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亚玛顿电力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常州佳讯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现场出席,黄柏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来、于培若、武利民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213.4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019.33万元,利润总额6,64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56.3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13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4,563,509.6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20,345.82元后结余48,043,163.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6,772,801.53 元,扣除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4,800,000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015,965.39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4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450,015,965.39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4月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至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2016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5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6年5月5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芹、金振华

联系电话:(0519)88880015-8353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市“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玛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表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5月5日(星期四)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副总经理林金汉先生、独立董事周国来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芹女士、财务负责人陈少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0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保证公司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有足够的运营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玛顿电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400000049939

3、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8、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玛顿电力的资产总额为9,102.6万元,负债总额为7,246.39万元,净资产为1,856.21万元。2015年度实现收入657.14万元,净利润57.77万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亚玛顿电力的资产总额为9,428.22万元,负债总额为7,160万元,净资产为2,268.22万元。2016年1-2月实现收入145.00万元,净利润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制的电力投资运营公司。

三、增资方案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亚玛顿电力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玛顿电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目前光伏太阳能行业发展现状,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将成为行业内较为重要的利润亮点。亚玛顿电力在太阳能电站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亚玛顿电力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增资完成后将增强亚玛顿电力营运资金实力,有利于亚玛顿电力业务快速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6-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6.00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拓展公司太阳能电站新业务领域,开辟利润增长点,同时节能降耗,调整 公司能源结构,拟由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电力”)投资约4,554万元在公司既有工业厂房建筑屋顶上建设6.00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运营模式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电量消耗方式。项目资金为亚玛顿电力自筹。

本项目已经获得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批准亚玛顿电力实施该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6.00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所涉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400000049939

3、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8、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微电网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制的电力投资运营公司。

10、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2月29日,亚玛顿电力的资产总额为9,428.22万元,负债总额为7,160万元,净资产为2,268.22万元。2016年1-2月实现收入145.00万元,净利润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的具体体现。同时,该项目将成为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在分布式发电领域的示范工程,有利于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进一步开拓和巩固公司在光伏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6个月,按公司内部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554万元,运行期25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602.4万千瓦时,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10.85%。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拟申请分布式发电国家资金补贴,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分布式发电为政策扶持